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其中，公司董事朱民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1,25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991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朱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广信材料股票合计191,25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991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朱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3,750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朱民	集中竞价	2020.2.14	17.533	191,250	0.0991%
合计			17.533	191,250	0.0991%

（注：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）

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朱民	合计持有股份	765,000	0.3963%	573,750	0.297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1,250	0.0991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73,750	0.2972%	573,750	0.297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朱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情况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朱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朱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2月17日